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(2)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(3)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天衡专字（2019）0020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,122,187.8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03,319,443.12 元。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》（2019-01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15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合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9-016）和《大千生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、《德邦证券关于大千生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衡专字（2019）00211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9-017）和《大千生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吴颖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补选范红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9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7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范红跃先生：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，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，现任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。